经济学院关于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高水平学术会议管理规定

为鼓励我院研究生积极参加学术交流，及时了解国内外经济学前沿研究动态，拓宽学术视野，培养研究生的学术交流能力，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我院专门拟开展国内高水平学术会议资助计划，现将相关事宜规定如下。

一、本规定中的国内高水平学术会议是指在国内举办的具有重要学术影响的高水平学术会议。

二、申请对象与条件

（一）申请人须为我院基本而学制年限内在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优秀硕士研究生，定向或委托培养研究生除外。

（二）申请人应身心健康，并具有良好的政治觉悟。

（三）申请人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良好的外语交流能力。

（四）申请人须就其提交的学术论文获会议主办方的正式录用通知或邀请函，且以第一作者署名（若为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应为其导师）并以暨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被邀请作会议报告者优先资助。

（五）原则上每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只能获得一次该项目资助。

三、经费资助

（一）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参加会议的交通费、住宿费和会议注册费。学院采用以下方式资助，每次3000元封顶资助，未达3000元的按照实际产生的费用，实报实销。

（二）研究生提交学术会议结项报告及相关材料，由学生院审核通过后，资助金将根据学校财务相关规定，报销后一次性发放给研究生本人。

（三）获批资助的研究生若因故未能成行或放弃资助资格，应及时书面报学院备案。

四、申请与审核程序

（一）申请人应在会议召开前两个月向导师提出申请，填写《经济学院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申请表》。

（二）导师与所在系所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并报送学院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办公室。若多人同时申请参加同一国际学术会议，还需同时提交拟同意资助名单排序表。

（三）学院最后审定资助名单，并定期公示、公布。

（四）申请人提出申请时须同时附报以下材料：

1.论文录用函或大会邀请函（含会议名称、会议时间与地点、录用文章题目与作者、发言情况、组委会签名等基本信息）；

2.拟发表论文全文或摘要；

3.会议有关背景资料；

4.外语水平证明。

五、相关要求

（一）研究生导师与系所应全程掌握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的情况，与研究生保持联络畅通，参会前对研究生加强纪律与安全教育。

（二）参加学术会议的研究生应自觉遵守纪律，按期与会并按期返校，在会议期间积极宣传经济学院的办学特色与办学情况，同时须定期向导师汇报动向。

（三）研究生回校一周内，向学院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办公室提交下列材料：

1.经济学院研究生参加国内高水平学术会议结项报告；

2.会议日程安排复印件（含有本人发言或报展的日程页）;

3.火车票原件；

4.回校后所作学术报告的电子版材料以及参会情景照片若干张发送至ojyygb@jnu.edu.cn。

（四）参加会议的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本规定。若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严肃追究其本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六、其他

（一）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二）本规定由暨南大学经济学院负责解释。